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63,559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6日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的10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63,559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47)。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调整为23.91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36.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8,1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净利润达到3.5亿元;或2021年下半年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市值的算数平均数达到26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8,246,609.29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高于业绩考核要求,净利润指标达成;同时,经统计,公司市值指标达成;综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90分及以上 / 90-70分 / 70分以下 个人系数(N): 100% / (A/0.9)%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对满足解除限售的101名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评。考核结果:90分及以上的激励对象41名,个人系数均为100%;考核结果在70-90分的激励对象有60名,个人系数取值根据公式N=(A/0.9)%计算得出。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63,559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5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田千里	中国	财务负责人	9,116	3,453	5,470
2	葛欣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986	3,232	5,392
小计				18,102	6,685	10,86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9人)				148,005	56,874	88,818
合计				166,107	63,559	99,68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3,559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464,182	37.80%	-63,559	170,400,623	37.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546,518	62.20%	+63,559	280,610,077	62.22%
总计	451,010,700	100%	0	451,010,700	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3-03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255.301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187.1239万元;本次为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0.2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9.4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4%、45.25%。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7.9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5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1,252.565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29,931.8229	53,187.1239	21,812.876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7,744.699万元担保。
2			中国生产力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501.026	连带责保担保	主合同项下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三年				
3			中国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发支行	7,501.71	连带责保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0.00	20,000.00	10,000.00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9/6/16	曲毅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贸谷大厦15层	25,798.496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9829%、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7663%、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6737%、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2154%、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3618%	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
2	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5	刘庆旺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通安大道1399大学科研成果转化服务中心309房间	10,000.00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休闲观光活动;衣副产品销售。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1,660,034.80	1,290,192.95	369,841.85	76,909.62	12,830.06
		2023年一季度	1,675,287.32	1,304,899.07	370,388.25	5,273.15	518.58
2	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度	47,615.09	36,559.85	11,055.24	27,124.09	490.36
		2023年一季度	34,027.96	22,671.21	11,356.75	8,287.22	301.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余额之和的75.0171%,即11,252.565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

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3,747.435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的75.0171%,即4,501.026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1,498.974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的75.0171%,即7,501.71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2,498.29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0.2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9.4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4%、45.2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1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7,2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129,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包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桑、渠建平、张劭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347006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4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晟资本)持有公司股份7,556,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股东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27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该部分股份均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已于2020年4月2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银晟资本和鑫诚投资拟在该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7,556,325股、6,270,216股。

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3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期间银晟资本、鑫诚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晟资本	5%以下股东	7,556,325	0.54%	非公开发行取得;7,556,325股
鑫诚投资	5%以下股东	6,270,216	0.45%	非公开发行取得;6,270,2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891,083	25.84%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再生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银晟资本	7,556,325	0.5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慧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农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鑫诚投资	6,270,216	0.45%	供销集团和慧农资本共同出资、慧农资本控股的子公司
	合计	692,684,453	49.8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银晟资本	0	0%	2022/11/29~2023/5/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7,556,325股	7,556,325	0.54%
鑫诚投资	0	0%	2022/11/29~2023/5/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270,216股	6,270,216	0.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减持计划期间,银晟资本、鑫诚投资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减持计划期间,银晟资本、鑫诚投资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8号"文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9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10.05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12.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7月12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拟投入"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199.20万元及专户利息(实际金额以变更实施时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至新项目"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使用。公司将"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909270810501)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989634)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山东宝莘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949520910601)。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909270810501)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989634)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完成后,公司连同国泰君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账户"),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账户内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截至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持股数量为0股。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5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4,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